



“打造法治文化品牌 助力北疆文化提升”系列报道(四)

以政法文化绘就法治建设新图景

本报记者●吴树臣●郭惠心

“体育课受伤谁负责”“游戏充值能退款吗”……初夏时节,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干警手持民法典,在锡林郭勒盟第二中学开展互动宣讲,现场不时传来阵阵掌声与欢笑。同学们说,这场沉浸式普法让抽象的法条具体又生动。

近年来,锡林郭勒盟政法系统以文化“软实力”锻造法治“硬支撑”,将政法文化深植于执法司法全过程。通过推动法治建设与民族文化、民生需求深度融合,为实现法治化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寻亲行动架起民族团结连心桥。当“国家的孩子”胡春华通过锡林郭勒盟公安局找到上海亲人时,流淌着民族大爱的共和国往事引发年轻一代的思想共鸣。锡林郭勒盟帮助“国家的孩子”寻根事迹成功入选“读懂北疆·温暖2024”网络故事汇。为更好

地帮助“国家的孩子”寻根,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于2023年4月成立“国家的孩子”寻根工作专班,历时两年,形成了“采集+建档”一站式信息管理机制、“网上+网下”核查机制、“认亲+团圆”全流程服务、媒体及社会组织多方联动等工作机制,共为全区各地44名“国家的孩子”寻根成功。一个个寻根成功的鲜活案例,让国家的孩子以“网红”姿态重回人们视线。

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之路。锡林郭勒盟以法治力量筑牢生态屏障,将政法文化融入绿色发展实践。在多伦县,8处古树及古树群成为了“法治护绿”的典范——检察机关擎起公益诉讼之盾,推动落实古树名木普查、保护措施完善、电子档案建立等工作,让“活文物”在法律护航下延续生命。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合作联

动,持续深化在跨区域河湖管护方面的合作,着力构建“信息共享、责任明确、监管严格、联防联控”的跨区域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守护好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从古树年轮里的法治刻度到跨区域协作的生态防线,在制度的约束和文化的熏陶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锡林郭勒落地生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渐形成,绿草清波永驻法治底色。

文脉守护彰显政法担当。文物是历史的见证,以法治的力量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北疆文化根脉。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为“公益守护人驿站”,将其作为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治宣传、普及公益诉讼法律知识的最前沿,共同守护好共有的精神家园。在元上都遗址所在地召开的联席会议上,正蓝旗人民检察院与锡林郭勒

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联合签署了《关于建立元上都遗址文物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处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细则堪称细致入微。“文物是历史的见证者,法治是未来的守护者。我们要让每块砖瓦都浸润法治精神,让北疆文化在法治守护中永续传承。”正蓝旗检察院检察长王利瑜对此项工作格外重视,在他看来,保护文物就是保护文化根脉。

从校园课堂到千里草原,从寻亲圆梦到文脉赓续,锡林郭勒盟政法系统将政法文化的“软实力”转化为守护北疆安宁的“硬担当”,绘就充满温度的法治画卷。未来,锡林郭勒将继续以政法文化为笔,点亮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征程上,书写更加鲜活的政法篇章。

发挥“两站两员”作用 守护农村道路安全



为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提高辖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全力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20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黄河堤防公路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马场地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联合交通安全劝导员在马场地村主要路口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工作,引导村民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杨佳林 摄

本期导读

为群众办实事 用真情暖民心

➡ 2版